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代 理 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相 對 人 許金炘

高瑞珠

許詳億

陳里鐘

葉世中

陳鈺文

葉庭瑜

葉時麟

葉易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金炘、高瑞珠、許詳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1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里鐘、葉世中、陳鈺文、葉庭瑜、葉時麟、葉易潔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1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年度原訴字第3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許金炘、高瑞珠、許詳億負擔50%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陳里鐘、葉世中、陳鈺文、葉庭瑜、葉時麟、葉易潔負擔50%；相對人均不服提起上

01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
02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03 二、查相對人許金炘、高瑞珠、許詳億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
04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(計算式：10,020×50%)，相對人
05 陳里鐘、葉世中、陳鈺文、葉庭瑜、葉時麟、葉易潔應賠償
06 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(計算式10,020
07 ×50%)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0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9 息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